

104 年度臺中市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

第 07 次會議紀錄

- 一、 時間：104 年 09 月 25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整
- 二、 地點：本局第四會議室(城鄉科旁都計圖資室內)
- 三、 主席：陳委員煒壬
- 四、 本次會議依直轄市、縣(市)(局)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組織規程由出席委員中互推一人代理之會議主席，經推舉由陳委員煒壬為代理之會議主席。
- 五、 提案評審：

【案一】提案人：李石榮 君等 5 人

為本市潭子區石牌段 182~192 地號等 11 筆(部分)土地上現有巷道廢止一案，前於 104 年 3 月 11 日召開會議，依 104 年 3 月 26 日中市都工字第 1040047437 號函會議決議，申請人已檢附修正後圖說及陳述回收理由至局，故提請審議。

說明：

- (1) 本案申請人李石榮 君等 5 人申請本市潭子區石牌段 182~192 地號等 11 筆(部分)土地上現有巷道廢止案，於 104 年 3 月 11 日召開會議，依 104 年 3 月 26 日中市都工字第 1040047437 號函會議決議：「請申請人以不影響交通安全及鄰近合法建物下，依據建築法及建築線相關法令，並保留石牌段 191 地號 4 公尺計畫人行步道，對現有巷道所需保留寬度部分提出修正後圖說，再提會討論。」。
- (2) 本局於 104 年 4 月 8 日函請申請人依上開會議決議內容提送相關書件過局，申請人於 104 年 6 月 2 日檢附修正後圖說及陳述回收理由至局，綜上提請本府建築爭

議事件評審委員會審議。

決議：本案四米人行步道南側現有巷道寬度超過六米同意備查。

【案二】提案人：王倩萍君(代理人：王曼青君)

本案因第1次公告時(104/1/19~104/2/24)申請人未依規定於公告日起10日內通知公告廢止巷道所臨兩側土地所有權人，故於104/4/27~104/5/27辦理第二次公告，第1次公告期間有陳瑩如、李月香君提出異議，第二次公告期間除上述兩人外另有前述之其餘八人共同提出異議。

說明：

- (1) 異議人認為廢止路段為建商王曼青(本次申請人王倩萍父親)於35年前本案建物建築時所留設道路，廢止路段旁有兩戶面臨該巷道，廢道後將無法進出，建商建築房屋出售得利後欲進行廢道，實屬無理。
- (2) 廢道位置詳後附書圖。

決議：

1. 本案於提案議程申請廢道人誤繕為李成桔、陳瑩如、李月香、李村榮、李村培、李永章、李坤典、李淵浚、李坤宏、李祈緯等10人，更正申請廢道人為王倩萍君(代理人：王曼青君)。
2. 本案不同意廢道。

【案三】提案人：沈楊卿雲 君

本案公告期間提案人提出不同意廢道聲明函。

說明：

- (1) 異議人認為本案廢止巷道為其所有土地(同區段 9-68 地號)唯一生路，堅持反對廢道。
- (2) 廢道位置詳後附書圖。

決議：

1. 本案同意申請人撤案。
2. 本案於提案議程申請廢道人誤繕為沈楊卿雲君，更正申請廢道人為允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六、 散會(12:30)